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孟平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810、34811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624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孟平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罪名與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(含追徵)。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商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被告年逾七旬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以回收為業、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、尚須家人之家庭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鉅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本件被告所竊得如事實欄(一)(二)之物品，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：事實欄(一)之白鐵水槽1個、鵝頸水龍頭1個拿去變賣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多元等語，另事實欄(二)之腳踏車前輪(含輪框)1組則於警訊中供稱：變賣得款40元等語，是依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就其變賣之價額為其犯罪所得，自應依法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

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俐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、沒收
1	事實欄一、(一)	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事實欄一、(二)	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4810號

113年度偵字第34811號

被告 孟平遠 男 7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孟平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1日5時54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前，趁無人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鄭元富所有並放置於上址之白鐵水槽1個、鵝頸水龍頭1個(共價值約新臺幣《下同》7,000元)，得手後遂騎車離去現場。嗣經鄭元富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循線通知其到案說明。

(二)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6日5時32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沈宥琳所有並停放於上址之腳踏車前輪(含輪框)1組(價值約2,000元)，得手後遂騎車離去現場。嗣經警獲報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沈宥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孟平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(1)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時、地竊取白鐵水槽1個、鵝頸水龍頭1個之事實。 (2)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時、地竊取腳踏車前輪(含輪框)1組，並已變賣等事實，然嗣於偵查

01

		中辯稱：竊取後因賣不到錢，又將前輪裝回去等語。
2	被害人鄭元富於警詢之指述	證明被害人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時、地，失竊白鐵水槽1個、鵝頸水龍頭1個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沈宥琳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時、地，失竊腳踏車前輪(含輪框)1組之事實。
4	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15張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時間，騎乘腳踏車行經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地點，徒手竊取被害人所有白鐵水槽1個、鵝頸水龍頭1個之事實。
5	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12張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時間，騎乘腳踏車行經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地點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腳踏車前輪(含輪框)1組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罪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又被告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，未發還被害人及告訴人者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12

檢 察 官 簡群庭